

**县城 64 号地块南部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公示版)**

委托单位：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编制单位：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四年六月

一、地块概况

县城 64 号地块南部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临城大道以北、玉泉街以东，平安街以西，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.52587°，北纬 37.44050°，占地总面积 33494.58m²（合 50.242 亩）。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山丘荒地，2009 年，地块西部土方开始清挖外运用于修建路基；2017 年，地块西部建设阳光尚品小区项目部；2023 年，地块内项目部拆除，仅存办公室，同时停止清挖外运土方。目前，地块整体呈东高西低的阶梯状地貌，阶梯高度约为 7m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居住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县城 64 号地块南部地块位所有检测的土壤样品，重金属除六价铬外均有检出，且检测值均未超出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多环芳烃均未检出；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均未检出；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均未检出。

该地块所有土壤检测因子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居住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（技术路线第二阶段）结束。

三、建议

(1) 在后续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，施工机械的临时存放及检修过程要做好防渗处理，避免机械润滑油的跑冒滴漏对地块造成二次污染。

(2) 地块内现存有施工临建设施，在后续施工完成后，临建设施的拆除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避免临建的拆除造成地块的二次污染。